

“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”

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- (本國人/本國企業)

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按下列規定扣繳：

七、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。

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- (外國人/外國企業)

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按下列規定扣繳：

七、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。

(免扣繳門檻規定) 2 萬元以內

第 13 條 (本國人)

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，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，免予扣繳。

第 13-1 條 (本國企業)

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，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，免予扣繳。